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非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票据额度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583,714.54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84,683,471.22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A1015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2月23日，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元）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 1202020129900370830 | 231,210,581.99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 19007101040013681 | 140,000,000.00 | | 已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 95180078801100001018 | 140,000,000.00 |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 571905609210125 | 50,000,000.00 | | 已销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3301040160017027007 | 50,000,000.00 | | 已销户 |
| 合计 | | 611,210,581.99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527,110.77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84,683,471.22 |
|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703,985.40 |
| 加：现金管理的收益 | 3,109,077.97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 591,484,181.17 |
|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 12,353.42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12,353.42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27,110.77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56号），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投入募投项目591,484,181.17元，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公司将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12,353.42元已转至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定于2021年6月16日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用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11名限售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金额总计为2,767,545.60元。发现此问题后，公司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汇报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及时采取措施与上述股东及其开户银行沟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红利款均已退还至公司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8,468.35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9,148.42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9,148.4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2021年： | 38,507.2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2022年： | 20,641.13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 | | | | | | |
| 1 |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 58,468.35 | 58,468.35 | 59,148.42 | 58,468.35 | 58,468.35 | 59,148.42 | 680.07（注） | 不适用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收益净额的投入。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6月 | | |
| 1 |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

注：“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不存在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4-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16.06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1项；工程设计项目7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185.07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2项；工程设计项目14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上半年计提金额（元）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29,000,478.33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250,184.72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4,631,030.5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119,263.09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3,659,368.91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9,774,008.15 |
| 存货减值损失 | 3,885,360.76 |
| 合计 | 42,659,847.24 |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9,000,478.33元。

2025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659,368.91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42,659,847.24元，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2,659,847.24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园林股份 | 605303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代行）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光洪 | 曹光泽 |
| 电话 | 0571-86020323 | 0571-86020323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
| 电子信箱 | ir@hzyllh.com | ir@hzyll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81,337,516.22 | 2,342,194,927.56 | -11.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3,252,544.36 | 1,027,690,502.82 | -7.2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88,086,350.09 | 322,270,566.32 | -10.61 |
| 利润总额 | -65,086,920.99 | -66,558,661.4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34,567.67 | -60,422,218.47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225,108.54 | -68,720,786.22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508,207.01 | -92,514,734.8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2 | -5.06 | 减少2.4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37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37 |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9,63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67 | 78,471,600 | 0 | 质押 | 42,840,000 |
|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21 | 14,850,000 | 0 | 无 | 0 |
| 浙江亿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 | 3,317,132 | 0 | 无 | 0 |
| 浙江丹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 | 1,834,983 | 0 | 无 | 0 |
| 杭州金海荣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4 | 1,680,000 | 0 | 无 | 0 |
| 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放悦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9 | 1,280,000 | 0 | 无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75 | 1,209,300 | 0 | 无 | 0 |
| 马杰 | 境内自然人 | 0.70 | 1,125,600 | 0 | 无 | 0 |
| 周丽丹 | 境内自然人 | 0.68 | 1,100,000 | 0 | 无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63 | 1,017,767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晶创投、丹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亿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